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

電 話：

招 生 事 務 中 心：(02)2257-6167轉1279；專線：(02)2258-9016

財 務 金 融 系：(02)2257-6167轉1237；專線：(02)2253-72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02)2257-6167轉1358；專線：(02)6621-5552

傳 真：(02)2258-8928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流程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報名資格請詳見本簡章第13-14頁

請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透過下列方式擇一進入「考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網路報名、繳費方面疑問，請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02)2772-5333

登錄基本資料

報名程序請詳見本簡章第2-4頁

考生可同時選擇報名本校2個系別

考生報名期限內，上網登入報名次數不限；
惟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別，不得重複選取。

列印繳費單

繳費說明請詳見本簡章第2-3頁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
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列印報名表件

繳費成功後，才能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82.php?Lang=zh-tw>

網路報名、繳費方面疑問，請洽「本校招生事務中心」(02)2258-9016

登錄基本資料

報名程序請詳見本簡章第2-4頁

考生可同時選擇報名本校2個系別

考生報名期限內，上網登入報名次數不限；
惟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別，不得重複選取。

列印繳費單

繳費說明請詳見本簡章第2-3頁

列印報名表件

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1. **1系1份資料**。每1信封袋，以裝1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2. 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3-4頁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網路下載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起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 至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23:59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透過下列方式 擇一 進入「考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2.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 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82.php?Lang=zh-tw ）
寄（親）送報名資料 （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起 至 114年7月1日（星期二）止	1.親送：報名期限內，於週一至週五9:00~17:30送達本校忠孝大樓3樓招生事務中心。 2.郵寄：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並以郵戳為憑。
網路公告成績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起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起開放網路查詢。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 http://www.chihlee.edu.tw ）
受理成績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00前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請於左述時間申請複查，一律採傳真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258-8928，傳真後請再來電向本會確認，以維護權益。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7:00起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與「註冊通知單」，並於17:00起開放網路查詢錄取名單。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7:00起 至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6:00止	1.正取生請先依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2.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分發錄取入學資格，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起陸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系缺額，請考生留意。
各次備取生 現場登記報到及 註冊作業	第1次：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第2次：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起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分發注意事項」。
錄取生現場註冊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10:00-12:00	詳見錄取結果通知單與錄取生註冊通知單。
各次備取生 現場登記報到及 註冊作業	第3次：114年8月4日（星期一） 第4次：114年8月7日（星期四） 第5次：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備取遞補之考生，應於備取生登記報到當日辦理現場註冊繳費手續。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 截止日	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遇缺額由本校通知具資格之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1.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2.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公告為準（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6
陸、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8
柒、錄取公告.....	8
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事項.....	8
玖、備取生登記報到及註冊事項.....	9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貳、附註.....	10
【附錄一】財務金融系招生分則.....	11
【附錄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分則.....	12
【附錄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四】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5
【附件一】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16
【附件二】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17
【附件三】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高中畢業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18
【附件四】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	19
【附件五】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21
【附件七】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22
【附件八】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23
【附件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十】考生申訴書.....	25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19652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32901Q號函核定本校「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名額」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 伍 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財務金融系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合 計	100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備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三，第13-14頁）。
- （二）其中欲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三-四，第18-19頁），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1.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三，第18頁）
 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四，第19頁）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期限：**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6月30日（星期一）23:59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透過下列方式**擇一進入**「考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一）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首頁，點選「考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二）至致理科技大學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點選右方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進行報名表填寫。（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82.php?Lang=zh-tw>）。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登錄基本資料**」、「**選擇報名系別**」、「**繳交報名費**」及「**列印報名表件**」、「**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登錄基本資料**：考生應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6月30日（星期一）23:59止，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請擇一系統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二）**選擇報名系別**：考生可同時選擇報名本校2個系別。

考生報名期限內，上網登入報名次數不限；惟已完成報名繳費之系別，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每1個系別報名費各為**新臺幣500元**整，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23時59分止。未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

繳費說明和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致理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查詢繳費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報名費60%，請符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備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 2773-8881、(02) 2773-1722，並致電(02) 2772-5333確認該會是否已收到傳真；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1. 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 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考生報名系統」將於每日19:00更新繳費情形，考生可於繳費後上網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惟超商繳費約須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3.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區）公所於民國114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60%（即1系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繳交。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需寄回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繳費截止當日（114年6月30日）15:30後**，切勿至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慮。

（四）列印報名表件及準備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或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備妥報名資料。

1. 列印報名表件

- (1) **列印報名表**：此表由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或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 (2) **列印信封封面（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所報名系別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或B4尺寸信封正面，**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2. 準備報名資料

準備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

- (1)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數位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報名期間學生證遺失尚未補發者，可繳交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代替。

- (2) **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若無報考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則免附）

- (3)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 A.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包含所修課程名稱、學分數、成績等）
- B. 自傳、讀書計畫
- C. 專業證照
- D.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
- E.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證明等有利加分資料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二，第11-12頁，各系招生分則。

- (4)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特種身分則免附）。

＊退伍軍人請另外填具「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一，第16頁）。

（五）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考生可同時選擇報名本校2個系別，1系1份資料。每1信封袋，以裝1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如報名2系，請準備2份資料，分開裝入報名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1. **郵寄**

請將上述資料備齊後，裝入A4或B4尺寸的信封內，封面應黏貼報名系統產生之「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致理科技大學招生事務中心收**】（地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存，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2. **親自送達**

請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7月1日（星期二）週一至週五9:00~17:30，送達本校**忠孝大樓3樓招生事務中心**。

*未於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或親送至本校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一）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身分報名。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114年9月30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2. 服志願役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三）持境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二，第17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替代役：內政部核發之退役證明文件 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註：（一）退伍軍人另須填寫「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一，第16頁）。 （二）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查證已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特種身分，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原 住 民 身 分	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電子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使用）。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註：（一）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僑 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報名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註：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 藏 生	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二、繳交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不必剪裁。完成報名手續後，凡證件不齊全或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一、計分項目：

(一) 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二，第11-12頁，各系招生分則**

招生系別	採計項目	佔原始總分百分比	配分方式	
財務金融系	114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30%	(1) 國文成績	15%
			(2) 英文成績	15%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70%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附錄一，第11頁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114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20%	(1) 國文成績	10%
			(2) 英文成績	10%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80%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附錄二，第12頁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二、原始總分：為上列二項成績加總而得，滿分為100分

「原始總分」=「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三、成績核計：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一) 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二)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四、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備取生登記報到作業。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系別	採計項目	同分比序
財務金融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第1順位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2順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第1順位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2順位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訖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11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14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	特種加分項目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 住 民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 伍 軍 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5%
政府派外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僑 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蒙 藏 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陸、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預訂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與列印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此階段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詳見本簡章附件六，第21頁）及成績通知單（請至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列印），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向本會確認，以維護權益。
傳真號碼：（02）2258-8928
本會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
- （二）複查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00前
- （三）申請複查時，各系「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申請複查評閱標準，亦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本會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暨「註冊通知單」，並於當日**17:00**起開放上網查詢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聯絡，聯絡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

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事項

一、線上報到

- （一）若同時錄取2系之考生，僅能擇1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別。
- （二）**正取生請先依「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七，第22頁）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7:00起至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6:00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分發錄取入學資格，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現場註冊

- （一）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須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代理（須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依「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作業。
- （二）正取生辦理註冊手續，請攜帶下列文件：
1. 錄取結果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專科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成績單），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4. 學雜費繳費收據（請先行至銀行繳款）
- *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 （三）正取生應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規定時間內，攜帶上列文件，完成現場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經錄取報到者，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5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 (五)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玖、備取生登記報到及註冊事項

- 一、正取生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報到後，各系如有缺額，本會將自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起陸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系缺額，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二、遞補資格：參加本校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生，且總成績達本會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全部備取生；但正取生已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及已遞補錄取後放棄者，不具再次遞補資格。
- 三、詳細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將於每次遞補分發前陸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依據登記報到備取生之成績高低依序辦理備取作業。

各系備取生遞補登記報到作業時間如下表：

報考系別 各次遞補 作業時間		各系備取生遞補登記報到作業時間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註冊作業
		登記報到 (逾時為遲到者)	遞補分發	登記報到 (逾時為遲到者)	遞補分發	
第 1 次	7 月 17 日 (星期四)	10:00~10:20	10:20~10:50	11:00~11:20	11:20~11:50	可選擇在現場一併完成註冊手續，或另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作業
第 2 次	7 月 23 日 (星期三)	10:00~10:20	10:20~10:50	11:00~11:20	11:20~11:50	
第 3 次	8 月 4 日 (星期一)	14:00~14:20	14:20~14:50	15:00~15:20	15:20~15:50	(現場註冊)
第 4 次	8 月 7 日 (星期四)	登記報到 10:00~10:20 (逾時為遲到者) 遞補分發 10:20~11:00				(現場註冊)
第 5 次	8 月 14 日 (星期四)	登記報到 10:00~10:20 (逾時為遲到者) 遞補分發 10:20~11:00				(現場註冊)

*各系如無缺額，將不辦理每次遞補作業，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四、第1、2次備取生錄取後可選擇在現場一併完成註冊手續，或另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作業。請詳閱分發時所領取之各項註冊相關資料，第3次至第5次備取生錄取後，即於現場辦理註冊作業，請備取生當日攜帶下列文件及現金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得就該系缺額，開放遞補。
- 五、備取生辦理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 本會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專科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附成績單），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六、經前5次備取生遞補作業之後，各系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會將依成績高低依序個別通知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到及現場繳費註冊手續，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 七、備取生經備取錄取者，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5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者，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本校學生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17,500元，唯學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

113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學費新臺幣37,330元、雜費8,580元，合計45,910元。

*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13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提供參考：平安保險費新臺幣310元、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851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後7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請詳見本簡章附件十，第25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拾貳、附註

- 一、報名時，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形，其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相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見本簡章附錄四，第15頁）：
 - （一）考生向本會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會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以供運用。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四、有關學校各系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致電洽詢各系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hihlee.edu.tw>
財務金融系：（02）2257-6167轉1237、1347（<https://fd100.chihlee.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02）2257-6167轉1358、1558（<https://ml100.chihlee.edu.tw/>）

【附錄一】財務金融系招生分則

財務金融系

系組學程 名 稱	財務金融系		報 名 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 才子女
	50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寄件截止 日 期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5. 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6.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7.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8. 各類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4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亦可報名，惟該 項成績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	70%				
占總成績 比 例	30%	甄試日期	--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5%，合計30%（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學習規劃表現-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30% （2）專業能力表現-含專題報告、專業及語文相關證照、各競賽之獲獎證明：20% （3）領導力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10% （4）其他綜合表現-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附錄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分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組學程 名 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 名 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 女
	50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寄件截止 日 期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	
系(組)、學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讀書計畫。 5. 專業證照。 6.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 7.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 等有利加分資料。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4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亦可報名,惟該 項成績不予採計。)	書面資料審查	80%				
占總成績 比 例	20%	甄試日期	--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0%，合計20%(未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學習規劃表現：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30% (2)專業能力表現：含專題或成果報告、專業或語文相關證照、各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等：30% (3)領導力表現：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10% (4)其他綜合表現：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附錄三】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至111年1月25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仍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四】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委員會網路報名平台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
申請入學，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
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絕無異議。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境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高中畢業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畢業年
工作經驗 * 加總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需至少達五年。 * 本表工作經驗內容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填列第2頁。	服務機關 (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工作年資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應繳證件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必繳） 請檢附 ① <u>勞保明細表</u> 、② <u>在職（服務）證明</u> * 請附上述證明文件影本。 *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戳印）

【附件四】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畢業年	
應繳證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 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必繳）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請附上述最高學歷（力）證明及曾任職學校之聘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戳印）

【附件五】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校系：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考生姓名：聯絡電話：

地址：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以下為必繳資料

- ☐ 考生報名表(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1張並親自簽名)
-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無則免附)
- ☐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以下為報考財務金融系須繳寄的資料

- ☐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 ☐ 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 ☐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 ☐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 ☐ 各類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其他：

※以下為報考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須繳寄的資料

- ☐ 自傳、讀書計畫
- ☐ 專業證照
- ☐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
- ☐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
- ☐ 其他：

收件單位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	*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	*	
	特種身分加分	*	*	
	總成績	*	*	
複查結果 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針對上面有疑義的項目進行成績複查，可單獨複查一項、二項、三項或全部成績。請親自填寫本表，並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 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 2258-9016確認。
2. 複查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七】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正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日間部 _____ 系，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
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完成報到，將視同本人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致理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_____ 錄取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方式採「線上報到」，報到時間為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起至 7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止。
- 二、請登入新生報到系統辦理新生報到，並上傳下列相關報到文件：
 - （一）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 （二）身分證正面
- 三、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恢復入學資格。
- 四、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黃願霖老師。

聯絡電話：(02) 2257-6167分機1205、1305

專線電話：(02) 2257-2588



【附件八】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_____辦理「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與註冊手續，若因此招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日間部二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註冊組蓋章)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 長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日間部二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註冊組蓋章)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 長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教務處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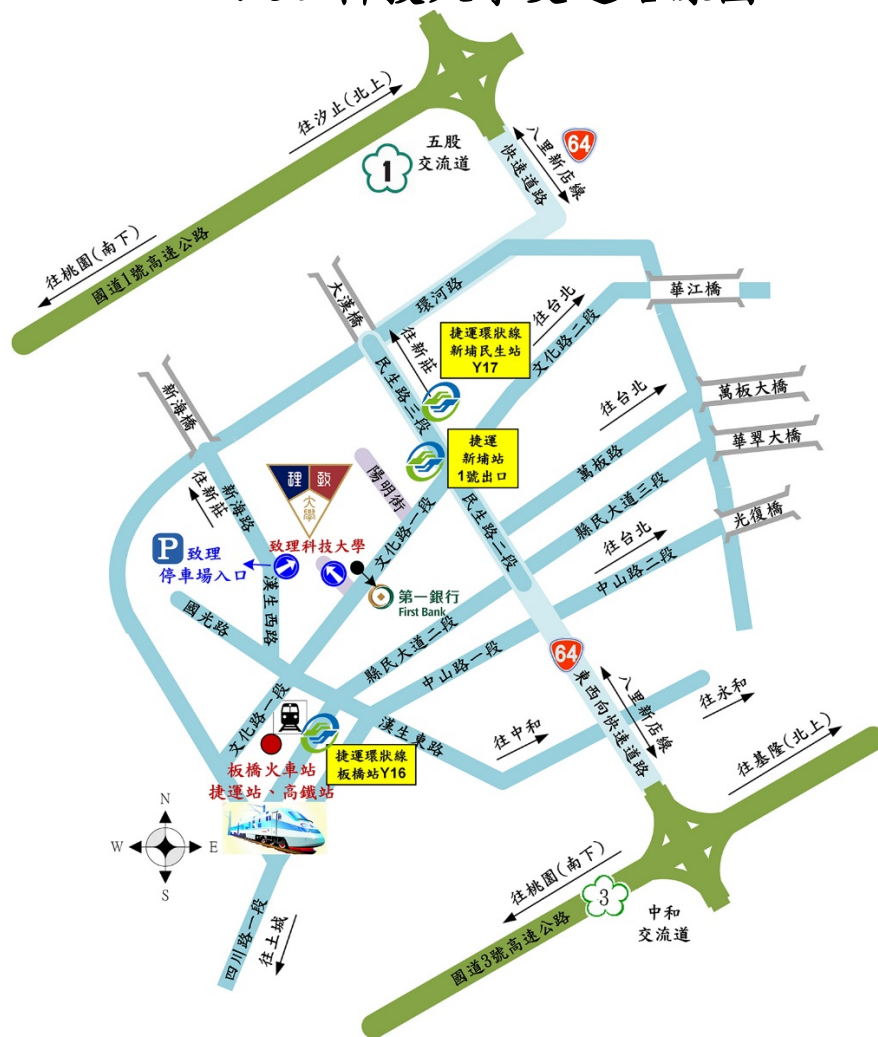
【附件十】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 生 申 訴 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 (一) **捷運板南線**：請至新埔民生站下車，往 1 號出口左轉，沿文化路 1 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 (二) **捷運新北環狀線**
 1. 請至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 3 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6 分鐘）。
 2. 請至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橘 5、藍 17、藍 18 藍 33、藍 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e-bus.tpc.gov.tw>)查詢。
- (四) **火車/高鐵**：請至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五) 自行開車：

1. 經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2. 經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 經台北市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右轉，即可到達。
- B. 經台北市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 經台北市萬華區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 經台北市萬華區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